公司代码:688517　　公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冠电气	68851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贾娜
电话	0377-631991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路 88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nyjing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8,855,767.39	1,352,497,480.98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995,303.74	819,351,823.20	-8.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303,298.99	340,528,201.75	-11.52
利润总额	20,692,555.65	48,507,440.67	-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7,599.79	42,336,982.55	-5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9,647.43	37,787,868.52	-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2,110.41	41,865,48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5.14	减少 2.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1	-5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1	-58.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1	3.77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锦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7	55,020,289	0	0	无	0
南通光杵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5,540,228	0	0	无	0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236,536	0	0	无	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1.42	1,939,683	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35	1,838,534	0	0	无	0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21	1,657,634	0	0	无	0
胡余庆	境内自然人	1.20	1,641,459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17	1,592,503	0	0	无	0
周汪丽	境内自然人	0.81	1,100,066	0	0	无	0
张春明	境内自然人	0.68	935,37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6.82 元/股调整为 6.34 元/股。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1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面核查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的执行情况,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 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7296 万股,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350,45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554,441.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796,010.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 号《验资报告》。

(二)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29.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5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55.44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929.02
其中:2026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支出	835.64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8.04
其中:2026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7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8.6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 0188 0001 1387 2	已销户
合计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29.0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8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决定对以上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净额)				19,579.6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83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9,92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冠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除延期外,未发生其他变更	34,527.00	15,882.92	15,882.92	467.29	16,427.79	544.87	103.4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延期、投资总额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实施方式变更、投资结构变更	8,036.00	3,696.68	3,696.68	368.35	3,501.23	-195.45	94.71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563.00	19,579.60	19,579.60	835.64	19,929.02	349.42	—	—	—	—	—
未达成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受近年来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执行“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既定的上建、厂房新建、设备购置等建设事项;同时,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适度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入节奏进行了调整;以上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厂房及配套区域的建设,部分工程尚待建设收尾,由于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购进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确保研发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部分原研发方案进行了全面优化和升级。由于技术路径的调整涉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选型,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同时,考虑到研发投入的审慎性,公司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效率,现阶段支出进度与预期存在差异,为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81.3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1.2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8,036 万元,其中 3,696.68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由于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用于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投资,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同时,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将募集资金充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设备的更新购置及研发的过程中,因此公司将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至 3,696.68 万元并对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入相关产品情况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318.8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为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秉持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导致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80 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

(3)授予价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34 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人。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1,200.00 万元;(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9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900.00 万元;(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7,25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6,500.00 万元;(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5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X)。具体见下表: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了控股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4)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50.40 万股,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12)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 32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归属工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28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4 人,10 人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14)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 28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归属工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25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1 人,8 人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

(1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8月17日	8.06 元/股	188万股	34人	47万股
2023年7月18日	7.86 元/股	47万股	16人	0

注:表格中的授予价格为授予日的授予价格。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7.86 元/股	50.40 万股	2023年11月7日	30人	118.30万股	1. 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作废处理该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 19 万股; 2. 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作废处理已授予的 0.30 万股。 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 19.30 万股。	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06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7.37 元/股	48.60 万股	2024年10月9日	28人	65.60 万股	1. 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处理已授予的 3.50 万股; 2. 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已授予 0.60 万股。 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 4.10 万股。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86 元/股调整为 7.37 元/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7.37 元/股	13.50 万股	2024年10月9日	14人	31.50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 万股。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6.82 元/股	61.60 万股	2025年9月16日	25人	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4 万股。	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37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6.82 元/股	11.10 万股	2025年9月16日	11人	14.80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5.60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